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1號

原告 曾宗明

賈蜀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被告 蔡瑞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專調卷第9頁至第11頁)。

01 二、嗣變更請求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甲○○2,000,00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乙○○2,000,0
0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本院卷第271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
07 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自應准許。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伊為訴外人曾建源之父母，曾建源於民國100年9月19日受僱
11 於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因曾建源
12 單眼弱視，已影響其工作表現及社交能力，做事會比較慢，
13 且曾建源已自105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向其主管反應上
14 情，惟未獲置理並受主管責備(下稱甲1事件)。

15 (二)嗣曾建源自107年2月9日調動至配售電事業部高雄區營業處
16 工務段(下稱工務段)工程管理課擔任工程管理專員，復於
17 108年1月1日調動至工務段施工課擔任工程調度專員，丙○
18 ○則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3月1日止，擔任曾建源於工務
19 段之主管。

20 (三)詎丙○○自108年1月起至110年12月為止，經常對曾建源施
21 以譏諷、怒罵(下稱乙1事件)，並以言語動作挑釁曾建源
22 (下稱乙2事件)，另對曾建源施以嚴格性別歧視之挑釁行
23 為(下稱乙3事件)，並多次要求曾建源不法抬高標案之採
24 購底價，藉以圖利廠商(下稱乙4事件)，上開乙1至乙4事
25 件皆屬霸凌行為(下稱系爭霸凌行為)，已使曾建源於108
26 年1月後，罹患妄想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創傷後壓力症
27 候群(下稱系爭病症)，並使曾建源之系爭病症病情加劇，
28 已侵害曾建源之身體健康權。

29 (五)曾建源自110年1月起已因系爭病症，在台電公司發生多起對
30 人、對物的口語或肢體攻擊行為，然台電公司未對曾建源提
31 供必要的協助或保護措施，亦未告知伊應協助曾建源尋求醫

01 療救助，導致伊遲於112年3月29日，才因朋友、派出所及電
02 視知悉曾建源已罹病，並會隨機攻擊他人，可認台電公司實
03 已隱匿、漠視、拖延曾建源之病情逾2年（下稱甲2事件）。

04 (六)台電公司就甲1、甲2事件，以及允許丙○○對曾建源進行系
05 爭霸凌行為等，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8條前段、職業安全衛
06 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3條
07 第1項，而台電公司上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系爭霸
08 凌行為，共同導致曾建源於112年7月13日自殺死亡。甲○
09 ○、乙○○為曾建源之父母，因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各2,
10 000,0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
11 85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並聲明：如
12 變更後之聲明。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原告主張之甲1、乙1至乙4事件均非事實，伊皆予否認，況
15 丙○○於110年5月10日已調至鳳山區營業處，丙○○與曾建
16 源未在同一辦公處所，更不可能有原告所主張之霸凌行為。
17 而曾建源就甲1、乙1事件曾對台電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18 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
19 年度勞上字第10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
20 （下稱丙1前案）曾建源敗訴確定，益徵該等事件並不存
21 在。而就乙4事件，於丙1前案、以及曾建源另外對台電公司
22 所提之本院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7號、本院112年度勞訴字
23 第45號等訴訟，全未提及相關情事，可認並無原告主張之乙
24 4事件存在。

25 (二)又原告與曾建源住處僅相距約100公尺、平日亦有往來聯
26 絡，而依卷內資料，曾建源自105年6月起至000年0月間，曾
27 數次對其前配偶王俊苓為家庭暴力行為，是依原告與曾建源
28 之往來情事，不可能對曾建源之病症全不知情，況依原告於
29 本件之當庭陳述，足以證明原告至遲於106年間，皆已知悉
30 曾建源罹患系爭病症，並可及時協助就醫，則原告主張台電
31 公司隱匿、漠視，延誤曾建源就醫逾2年，自不可取。

01 (三)曾建源至遲於106年間就已罹患系爭病症，丙○○則係自107
02 年7月1日起至109年3月1日止，始擔任曾建源之主管，益徵
03 系爭病症與伊無關。而原告也未具體主張是伊之何種行為，
04 會導致曾建源罹患系爭病症，亦未證明系爭病症確實會導致
05 自殺之死亡結果，於原告未能證明前開因果關係之情況下，
06 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
07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2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3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
14 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
15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16 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7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18 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曾建源係自100年9月19日受僱於台電公司，受僱期間
20 之任職單位、職位名稱如本院卷第179頁所示。丙○○自105
21 年8月5日起至110年5月10日為止，於台電公司之任職單位、
22 職位名稱如本院卷第177頁所示。又丙○○自107年7月1日起
23 至109年3月1日為止，曾擔任曾建源於台電公司之主管，曾
24 建源於112年2月24日遭台電公司免職，於112年7月13日自殺
25 死亡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7頁），堪以認
26 定。惟原告主張曾發生甲1、甲2、乙1至乙4等事件致曾建源
27 罹患系爭病症，因而自殺死亡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
28 自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9 (三)因原告就甲1事件、系爭霸凌行為（即乙1至乙4事件）之發
30 生地點、行為內容之主張，尚非具體、明確，經本院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闡明其應敘明、補充後，甲○○就甲1事件僅稱：

01 曾建源曾向主管反應其眼睛眼角膜破損，做事會比較慢，乙
02 ○○則稱：渠等不知道曾建源向主管反應什麼等語（本院卷
03 第268頁），是原告就曾建源實際上，係於何時以何種方式
04 向何人反應什麼內容，復於何時受何人以何種方式責備，皆
05 未能特定。而就乙1至乙4事件部分，原告對丙○○是於何時
06 以何種言語或行為譏諷、怒罵、挑釁曾建源，或曾用什麼方
07 式要求曾建源不法抬高標案底價，皆當庭表示未能特定，上
08 情均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證（本院卷第268頁至第269
09 頁）。則原告就甲1事件、系爭霸凌行為之主張內容，難認
10 已屬具體、明確。

11 (四)原告雖提出曾建源於110年8月11日撰寫之起訴狀（下稱系爭
12 起訴狀，內容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51頁），欲證明甲1事
13 件、系爭霸凌行為確已發生（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3頁、第
14 268頁至第269頁），然查，曾建源於系爭起訴狀亦僅抽象泛
15 稱：於108年至110年，丙○○經常對伊施以譏(嘲)諷、怒
16 罵及言語動作挑釁，甚至有嚴格之性別歧視之挑釁行為…伊
17 身體（尤其臉部）以及視力（單眼弱視）有嚴重缺損…伊在
18 105至110年間多次跟台電公司高雄區處各級主管反映，惟遭
19 坐視不理等詞（本院卷第245頁、第247頁），惟未具體說明
20 其行為之時間、地點、內容為何。且就曾建源上開主張，丙
21 1前案之一審、二審判決，均以曾建源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22 未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專調卷第121頁、第129頁至第130
23 頁）。則原告主張甲1事件、系爭霸凌行為確已經發生，難
24 認已舉證以實說明，不足憑採。

25 (五)又原告就甲2事件雖主張：曾建源於110年1月罹患系爭病症
26 後，曾於台電公司發生多起攻擊行為，惟該公司未告知伊應
27 協助曾建源就醫，致伊遲至112年3月29日才知曾建源已罹
28 病，具延誤、漠視、拖延曾建源病情等節，然查：

29 1.曾建源與王俊苓於101年3月10日結婚，又王俊苓於108年2月
30 21日對曾建源提起離婚訴訟，起訴主張：因曾建源於105年6
31 月29日、107年3月17日、107年6月12日、107年10月20日、1

01 08年2月4日、108年2月10日陸續對伊為辱罵、毆打之家庭暴
02 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
03 108年度婚字第437號事件受理，於109年4月20日判准離婚，
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9年8月26日以109年度家上字第4
05 9號判決駁回曾建源之上訴、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30日裁定
06 復駁回曾建源對二審判決之上訴（下稱丁前案），有丁前案
07 裁判清單、歷審判決、部分卷證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
08 頁至第66頁、第75頁至第160頁）。可認曾建源與王俊苓之
09 離婚訴訟期間是自108年起至109年為止，且曾建源於109間
10 即受丁前案判決離婚確定。

11 2.是觀乙○○於開庭時陳稱：

12 (1)、曾建源與王俊苓101年3月10日結婚後…107年間伊每天都
13 會過去瑞隆路（即曾建源與王俊苓住處）做晚餐及假日的
14 午餐，曾建源當時就情緒很激動的跟伊說，有一個工程案
15 廠商虧損2,000,000元，經過立委告到總公司，伊就跟曾
16 建源說，發包工程案難免會遇到這種事情，伊也做過會計
17 及採購發包，伊請曾建源不要介意（本院卷第29頁）。

18 (2)、曾建源第二天中午回來更生氣了…伊正準備把衣服脫水準
19 備曬起來時，曾建源就拿曬衣桿打伊，並對伊說「這麼輕
20 鬆」…因為曾建源未曾動過伊，那時伊認為曾建源一定受
21 到很大壓力，就趕快離開，曾建源就回去上班了。從此，
22 曾建源常常無法控制情緒。伊在曾建源打伊的那一次，伊
23 就認為他生病了，因為曾建源已無法控制情緒，伊認為他
24 那時已罹患精神疾病（本院卷第29頁）。

25 (3)、王俊苓提離婚訴訟時，我們有寫陳情書至家事法庭，希望
26 他們二人不要離婚，希望法院能夠讓曾建源強制就醫。法
27 院有請凱旋醫院醫師對曾建源做處遇教育，但曾建源剛開
28 始並不是很嚴重，曾建源夫妻二人在鬧時，伊就有勸曾建
29 源去看精神科醫生，但曾建源都不肯，都說他自己沒有病
30 （本院卷第31頁）。

31 3.甲○○於開庭時亦稱：

- 01 (1)、105年3月伊從中鋼退休、伊太太是106年從中石化退休，
02 曾建源強逼伊太太搬離瑞隆路的房子，所以伊跟伊太太就
03 於106年上半年搬回屏東縣長治鄉老家。曾建源與其太太
04 於107年就搬至瑞隆路的房子，夫妻二人就開始吵架或爭
05 執。大約於107年左右因為曾建源會打伊，所以有一個家
06 暴案正式成立，不准曾建源回長治鄉伊的老家（本院卷第
07 291頁）。
- 08 (2)、108年除夕，曾建源違反保護令回來老家，伊出來跟曾建
09 源講，他的媽媽及大哥、大嫂一家都去拜拜了，伊不理他
10 回臥房睡覺，曾建源就開門進臥房把伊打暈，導致伊右耳
11 內出血並暈過去了，那時伊就知道曾建源有精神疾病了
12 （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2頁）。在離婚前案一審判決前，
13 我們有去幫曾建源掛精神科醫生，請曾建源去看醫生，但
14 曾建源拒絕就診（本院卷第31頁）。
- 15 (3)、又因曾建源違反保護令，伊就於108年向高少家法院提告
16 曾建源違反保護令，在開庭當中曾建源有拿水瓶丟伊，原
17 本高少家法院要把曾建源移送橋頭地檢署…伊嗣把橋頭地
18 檢的告訴撤掉。曾建源離婚之後，就變成了更嚴重的精神
19 疾病了（本院卷第292頁）。
- 20 4.而於本院詢問原告主張曾建源何時開始罹患妄想症、妄想型
21 思覺失調症時，甲○○答以：106年開始。因為那時伊的領
22 班告訴伊因為曾建源升不了課長而罹患精神障礙。乙○○則
23 稱：106年我退休時有感覺（本院卷第32頁）。則依原告己
24 身所為陳述，渠等早於106年間，就已察覺曾建源精神狀況
25 不佳。
- 26 5.是觀曾建源於107年間，即曾直接對原告2人，直接施以暴力
27 行為，甲○○甚而聲請保護令。再依原告自陳渠等曾於丁前
28 案審理期間之108年至109年間，已具狀聲請法院讓曾建源強
29 制就醫，亦為曾建源向精神科掛號，且依王俊苓於丁前起訴
30 狀檢附其與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5頁至第
31 86頁），可認原告於王俊苓起訴前，原告均曾促請曾建源就

01 醫，可見原告於108年、109年間，就因曾建源有情緒失控、
02 毆打親屬、家屬等行為，試圖以不同方式協助曾建源就醫。
03 則原告於本件主張：因台電公司隱匿、漠視，導致渠等遲於
04 112年3月29日始知悉曾建源之病情云云，不可採信。

05 6.乙○○雖稱：如曾建源如於職場已有異常情事，台電公司應
06 要通知家長，以利有機會讓曾建源強制就醫等內容（本院卷
07 第31頁至第32頁），然查曾建源於00年0月00日出生（專調
08 卷第23頁），至原告主張甲2事件發生之110年至112年間，
09 已屬逾35歲之成年人，復未受輔助或監護宣告，實具完全之
10 行為能力，實難認台電公司就曾建源所受之應予懲戒行為，
11 對屬曾建源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原告負有告知義務，亦難認
12 台電公司就甲2事件可就此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

13 (六)承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甲1事件及系爭霸凌行為確已存
14 在，台電公司就甲2事件對原告亦未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
15 為，且原告於110年1月前就已知悉曾建源精神狀況欠佳，並
16 曾透過不同方式協助曾建源就醫，難認有因台電公司之行為
17 致曾建源未能及時情事，且原告未能證明曾建源罹患系爭病
18 症、自殺死亡等節，與被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所為
19 損害賠償主張，均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
21 第185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甲○○、
22 乙○○各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25 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許雅惠